

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 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 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现全覆盖常态化

记者 12 月 26 日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,市场监管部门自承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牵头任务以来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积极发挥牵头作用,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实现了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,切实提升了市场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注重制度供给,强化协调推动。坚持法治先行,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写入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行政法规,通过立法予以固化,推动出台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,确立其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法律地位。同时,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,用好督查考核“指挥棒”功能,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纳入营商环境测评、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等考

核。河北、陕西等地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纳入全省督查考核计划,对各市县及部门工作进行督查,各地各部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。

注重夯实基础,有序推进落实。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制定规范指引,明确监管事项,规范监管行为,有效解决“为何查、查什么、怎么查”等问题。江苏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标准化试点建设,提升监管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。各地统筹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,结合实际扩大参与部门,实现了行政执法部门双随机抽查全覆盖。

注重技术支撑,实施智慧监管。迭代升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,加强双随机监管平台建设和公示模块整合,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,推动双随机监管向移动端延伸,实现抽查检查数字化。吉林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

管平台,实现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对接,支撑全省 2697 个部门的双随机抽查工作。广西实现“一个平台管抽查”,自治区 4813 个部门开通了监管平台账号。

注重信用融合,实现精准监管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深化企业信用风险应用场景,实行差异化监管,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、靶向性不断提高。浙江对中高风险企业发现问题发现率提高 87.6%,福建抽查发现问题率由原来的 24.4% 提高到 35.2%,广西发现问题发现率提升 35%。通过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相结合,监管资源更加集中优化,监管效能有效提升,实现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、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。

注重探索创新,科学有效推进。实施重点行业长效监管,统筹多级多部门制定实施联合检查任务,探

索非现场监管方式,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监管。上海青浦、江苏苏州、浙江嘉兴签署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合作备忘录》,河北邯郸和河南安阳签署跨省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战略合作协议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不断向纵深推进。

注重结果公示,推进协同联动。市场监管总局明确要求,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分之百予以公示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商务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通过政务大厅、门户网站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网上政务专栏、自助终端、App 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抽查结果,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共享,推进部门协同,引导企业诚信经营。

据中国市场监管报

天天 315·消费提示

新车故障不理睬 消委调解退全款

□本报记者 马工枚

电动四轮车是便利的代步工具,但当它刹车不灵时,就让车主不安了。近日,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。

2021 年 4 月 4 日,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消费者林先生在旌阳区黄许镇某车行花 13200 元(包括加装增程器的价钱)购买了一辆某品牌电动四轮车,在行驶过程中出现刹车不灵的问题,反映多次,经营者不理不睬,到其他地方修理过后依然出现该情况,林先生已不敢再开这台车。2021 年 8 月 30 日,林先生到旌阳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投诉,要求该车行经营者退款退货。

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10 分,林先生将电动车开到黄许分会,黄许分会工作人员现场查看,前挡风玻璃上贴有“整车检验合格”标志和“出厂合格证”,检查全部车身未见铭牌,无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。用户使用手册上标示“山东某电动车厂”,未标示厂址。因涉诉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,黄许分会立即将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告知黄许镇市场监管所,黄许镇市场监管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对旌阳区黄许镇某车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,要求立即停止销售无生产厂名和厂址的四轮电动车。经消委会工作人员组织调解,双方于 9 月 1 日达成调解协议,经营者退还购车款 12400 元,林先生退还所购四轮电动车。

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八条规定:“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

实情况的权利。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,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、产地、生产者、用途、性能、规格、等级、主要成分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限、检验合格证明、使用方法说明书、售后服务,或者服务的内容、规格、费用等有关情况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“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,并符合下列要求:(二)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和厂址”的规定。经营者在售卖产品或提供服务时,应告知消费者产品的真实情况,遵循诚信经营的原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“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消费者可以依据国家规定、当事人约定退货,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、维修义务。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,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;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,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,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,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、修理等义务。”本案中,经营者出售的电动车刹车不灵,标识不全,存在质量问题,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旌阳区消委会支持消费者退款要求。

在此,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前应详细了解其质量、功能等真实情况,熟读用户使用手册,并签订购买合同和详细售后服务协议作为维权凭证。经营者应当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,确保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和标准规定,严格履行告知义务,不得隐瞒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重要信息,提高服务质量。

四川省广汉市市场监管局 携手辖区内 36 家药店免费发放退烧药

□邓元凤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/图

为有效应对退烧类药品市场紧缺问题,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,四川广汉市市场监管局积极与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对接,倡导免费向市民提供疫情急需药品。对此,辖区内 36 家药店积极响应号召,于日前将采购到的 5 万粒布洛芬缓释胶囊、对乙酰氨基酚片等全部免费发放,缓解群众用药之急。

药店在门口醒目的位置张贴免费发放退热药品的告示,设置专用发放处摆放用纸袋分装好的退烧药品,市民只需出示身份证即可免费领取一份退烧药。为确保用药安全,药店工作人员还为领取药品的市民详细讲解药物的适应症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。

据悉,下一步,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动员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,积极落实《告全市零售(连锁)药店倡议书》,督促重点企业加大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的沟通协调力度,强化重点品种药品的调配和储备,加大对防疫药品购进渠道、储存运输和价格等方面监督检查力度,确保群众用药安全和价格稳定,全力缓解当前部分药品用药难困境。

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:理性按需购买药品,不跟风囤购;如发现药店捆绑销售、哄抬价格、囤积居奇等行为,请保存好购物凭证,及时拨打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,该局将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查处。

